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作为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0,000万元，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,700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6.01%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《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相关生产要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生产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，租赁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等相关生产要素。

四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昌振

黄延禄

曹永军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